

# 继承公告

编号：2026-045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略阳县人力资源大厦四楼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。

联系方式：0916-4820602。

序号	权利人 (被继承人/遗赠人)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号	登记申请人(继承人/受遗赠人)
1	侯怀义 方川林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略阳县人民政府住宅小区2号楼4层3单元0405室；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保险公司旧家属楼五层1单元0502室	略房权证字第4964号、略房共字第5071号；略房权证字第24474号	方川林

登记机构：略阳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

2026年5月14日